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的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由本公司財務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 收益增長百分之九至港幣117.01億元
- EBITDA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32.37億元
- 本期溢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11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9.54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15.77分
-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分
- 債務淨額<sup>1</sup>下降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176.14億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十至港幣38.34億元
- 策略性收購SUNDAY，再度進軍流動通訊市場

**管理層回顧**

2005年上半年的業績，足證電訊盈科正按既定策略循序漸進，不斷取得成果。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117.01億元，EBITDA則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32.37億元。本期溢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11億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9.54億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15.77分。電訊盈科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分。

收益之所以上升，是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旗艦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貢獻增加，隨著本港樓市價格穩步上揚，盈大地產繼續受惠，貝沙灣的銷情依然暢旺。

雖然本地電訊市場競爭激烈，但now寬頻電視、「新世代」固網服務及PCCW Convergence服務等優質產品及服務，成功使本集團核心收益穩定下來。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不足百分之一，而電訊服務的EBITDA卻保持平穩。集團及電訊服務的EBITDA邊際利潤分別保持在約百分之二十八及百分之四十四的穩定水平。

於2005年1月，電訊管理局向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發出新固網營辦商牌照，准許香港電話公司將訂價規管由「事先規管」改為「事後規管」形式，有助香港電話公司在更公平的環境與同業競爭，更靈活地回應市場挑戰，滿足客戶需要。每月線路流失量由2003年6月的3.8萬條至2004年6月的1.6萬條，下降至本年6月的1,000條。

為慶祝面世兩週年，now寬頻電視由推出初期提供23條頻道，躍增至現時超過70條頻道，截至2005年6月基本訂戶人數已達44.1萬名。最近，本集團分別與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STAR」）、HBO Pacific Partners（「HBO」）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作安排，由now寬頻電視獨家播放兩家公司製作的內容。電訊盈科推出全球規模最大的商用IPTV服務，令香港成為全球的焦點所在。now寬頻電視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正與日俱增。

除核心業務取得進展之外，電訊盈科亦實行了重要的策略部署，再度踏足香港流動通訊市場。於2005年6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港幣11.64億元，收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權益。SUNDAY的業務是提供本地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是次收購實屬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策略部署，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進軍本港的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及3G市場，一方面有助本集團日後推行匯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的計劃，另一方面可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首選流動通訊合作夥伴地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本集團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期現已延長，而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2005年7月29日，本集團持有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七點一。有關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05年7月8日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本公司與SUNDAY於2005年7月29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有關SUNDAY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SUNDAY於2005年8月18日公佈的2005年中期業績。

至於英國方面，無線寬頻業務（「UK Broadband」）將不斷擴展覆蓋範圍及用戶基礎。本集團會貫徹採取審慎方針，分階段推出服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透過進一步提升企業間接成本方面的效率、整體生產力及精簡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節省達百分之十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降低借貸比率依然是本集團的首要財務目標之一。債務淨額<sup>1</sup>由2004年12月31日港幣262億元，進一步下降至2005年6月30日港幣176.14億元，降幅達百分之三十三。

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目標，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全面接軌。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遵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列。敬請注意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運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重列) <sup>4</sup>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sup>4</sup>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收益</b>				
電訊服務	7,497	7,549	7,785	(1)%
商企電貿服務 <sup>2</sup>	1,323	1,312	1,389	1%
基建業務	3,352	2,321	3,542	44%
貝沙灣	3,179	2,096	3,319	52%
基建(不包括貝沙灣)	173	225	223	(23)%
其他	160	194	178	(18)%
抵銷項目	(631)	(597)	(671)	(6)%
<b>收益總額</b>	<b>11,701</b>	<b>10,779</b>	<b>12,223</b>	9%
<b>銷售成本</b>	<b>(5,893)</b>	<b>(4,536)</b>	<b>(5,995)</b>	(30)%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2,571)	(3,065)	(2,840)	16%

<b>EBITDA<sup>3</sup></b>				
電訊服務	3,335	3,347	3,491	0%
商企電貿服務 <sup>2</sup>	27	72	16	(63)%
基建業務	322	358	416	(10)%
貝沙灣	230	213	337	8%
基建(不包括貝沙灣)	92	145	79	(37)%
其他	(447)	(599)	(535)	25%
<b>EBITDA總計</b>	<b>3,237</b>	<b>3,178</b>	<b>3,388</b>	<b>2%</b>
<b>集團EBITDA邊際利潤</b>	<b>28%</b>	<b>29%</b>	<b>28%</b>	<b>(1)%</b>
<b>EBITDA邊際利潤(不包括貝沙灣)</b>	<b>35%</b>	<b>34%</b>	<b>34%</b>	<b>1%</b>

附註1：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不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溢價)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附註2：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有限公司(「優創」)提供的資訊科技業務、零售商業寬頻及本集團的指南業務。

附註3：EBITDA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重組成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4：2004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重點營業項目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上一個 半年期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514	2,662	2,567	(6)%	(2)%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27	1,175	1,144	(4)%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87	1,487	1,423	(7)%	(3)%
固網市場比率 <sup>5</sup>	67%	70%	68%	(3)%	(1)%
商業電話線路	68%	71%	69%	(3)%	(1)%
住宅電話線路	65%	70%	67%	(5)%	(2)%
「新世代」固網服務登記客戶(千名)	972	849	969	14%	0%
已安裝now寬頻電視客戶(千名)	441	269	361	64%	22%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857	753	796	14%	8%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客戶(千名)	715	558	660	28%	8%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客戶(千名)	80	68	74	18%	8%
窄頻服務消費市場客戶(千名)	139	160	148	(13)%	(6)%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262	211	234	24%	12%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741	661	722	12%	3%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頻寬 (期末以Mbps計)	6,503	4,822	6,020	35%	8%

附註5 2005年6月30日的市場佔有率為臨時數據，而去年同期比較的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重列) <sup>4</sup>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sup>4</sup>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2,462	2,739	2,671	(10)%
本地數據服務	2,219	2,164	2,222	3%
國際電訊服務	1,167	1,176	1,209	(1)%
其他服務	1,649	1,470	1,683	12%
<b>電訊服務收益總額</b>	<b>7,497</b>	<b>7,549</b>	<b>7,785</b>	(1)%
銷售成本	(2,175)	(2,006)	(2,268)	(8)%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987)	(2,196)	(2,026)	10%
<b>電訊服務EBITDA</b>	<b>3,335</b>	<b>3,347</b>	<b>3,491</b>	0%
<b>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b>	<b>44%</b>	<b>44%</b>	<b>45%</b>	0%

電訊服務儘管面對本港電訊市場艱困的營商條件及嚴格規管，但仍積極發展業務。電訊盈科的創新產品、「新世代」固網服務、PCCW Convergence及now寬頻電視等服務，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多先進功能，服務質素成為電訊盈科勝於競爭對手的主要原因。

電訊服務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降不足百分之一至港幣74.97億元。寬頻服務及now寬頻電視、若干國際網絡傳輸服務及技術外判服務的收益增長，卻抵銷了傳統電訊服務收益的減少。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下降百分之十至港幣24.62億元，主要反映出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整體數目下調，此因與其他網絡營辦商競爭，以及寬頻線路及無線電訊服務代替固網線路造成。

電訊管理局於2005年年初向香港電話公司發出新固網營辦商牌照，而根據新牌照規定，今後本集團調整收費前毋須再事先取得批准，只須在收費調整生效前一天通知電訊管理局便可。本集團推出多項針對市場需要的推廣計劃，吸引固網客戶繼續及再次選用本公司的服務。因此，線路流失淨額由2004年同期的11.7萬條，大幅改善為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萬條。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電訊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估計，於2005年首六個月，固網市場的電話線路總數收縮約百分之零點七，2004年同期則收縮百分之零點八。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約251.4萬條電話線，繼續佔整體市場約百分之六十七，而2004年年底則經營256.7萬條電話線，佔市場百分之六十八。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22.19億元。期內，客戶對寬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依然殷切，而這項服務對now寬頻電視的用戶的吸引力有所增加，客戶流失率得以維持在較低水平。截至2005年6月底，寬頻線路總數達85.7萬條，而有44.1萬名客戶安裝now寬頻電視。

寬頻服務及now寬頻電視的收益增加，不過在沉重的減價壓力之下，提供局域及廣域(LAN及WAN)企業網絡的收益下降，而流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推出高速、大容量數據傳輸服務，因而抵銷了此方面收益的部分增幅。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輕微下降至港幣11.67億元。國際電訊市場繼續面對競爭，帶動零售價格下調，但刺激了通訊量上升。售出的IPLC頻寬上升百分之三十五至6,503 Mbps，零售IDD的打出通話分鐘亦增加百分之十二至7.41億分鐘。IPLC、IDD及其他國際通訊數據產品的單位價格跟隨環球市場的普遍趨勢，較2004年下跌。

**其他服務** —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二至港幣16.49億元，由於銷售工作的效率有所提升，若干國際網絡傳輸及技術外判業務帶來更大貢獻，其他服務收益亦隨之而上升。

#### **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企電貿服務的收益輕微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13.23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商業寬頻業務的收益貢獻大幅提升。高速商業寬頻客戶(包括專用線路)數目由2004年年底的7.4萬名，增加至2005年6月30日的8萬名。雖然本港的資訊科技及系統整合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優創」業務卻不斷增長。

#### **基建業務**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建業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至港幣33.52億元，主要來自盈大地產。隨著本港物業市況暢旺，貝沙灣繼續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

由於出售電訊盈科中心事項已於2005年2月完成，基建業務(不包括貝沙灣)的收益下降百分之二十三。

本公司已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2004年3月26日刊發的股東通函)，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該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1.7億元，由盈大地產於2004年5月10日發行，而緊隨兌換後並於2005年6月30日該日，本集團佔盈大地產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的股權。

有關基建業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05年8月18日發表的2005年中期業績。

#### 其他業務及抵銷項目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台灣及日本業務的收益。本集團繼續精簡日本遊戲業務JALECO Ltd. (「JALECO」) 等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因此，其他收益下跌百分之十八至港幣1.6億元。

於2005年6月30日過後，電訊盈科於2005年7月22日宣佈以現金代價約4,700萬美元(或港幣3.67億元) 出售本集團於JALECO的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二權益。待完成時作出調整後，是項交易應可錄得賬面溢利約港幣1.6億元。

為數港幣6.31億元的抵銷項目主要源於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客戶支援服務及租金費用。

#### 成本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成本總額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58.93億元。營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貝沙灣銷售有所增長，出售物業時錄得較高成本；now寬頻電視及若干國際網絡傳輸業務的營銷成本增加等。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重列) <sup>4</sup>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sup>4</sup>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員工成本	1,438	1,677	1,319	14%
維修及保養	174	173	185	(1)%
其他營業成本	959	1,215	1,336	21%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總額	2,571	3,065	2,840	16%
折舊及攤銷	1,296	1,257	1,278	(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3)	(75)	19	(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834</u>	<u>4,247</u>	<u>4,137</u>	10%

透過進一步提升企業間接成本方面的效率、整體生產力及進一步精簡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本集團期內節省達百分之十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EBITDA<sup>3</sup>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EBITDA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32.37億元，而電訊服務的EBITDA較去年同期保持平穩，反映出本集團在減慢固網線路流失、拓展新寬頻收益來源，以及加強營業開支控制等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EBITDA邊際利潤及電訊服務邊際利潤，分別保持在約百分之二十八及百分之四十四的穩定水平。

### 恆通

自2005年3月1日起，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及Reach Ltd.（「恆通」）協定新經營模式，據此，恆通將會以本集團與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Telstra集團」）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身份經營。恆通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包括終止國際服務協議（於2000年10月13日訂立並經修訂）及容量預付協議（於2003年4月15日訂立）。

此外，作為上述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及Telstra集團同意各自以代價1.57億美元，購入恆通及其附屬公司（「恆通集團」）國際海底電纜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就本集團而言，上述金額已從恆通集團所結欠股東貸款餘額中的相等金額抵銷，而毋須重新作現金注資。

本集團相信，恆通在新經營模式下的成本基礎及架構將會更為精簡，有助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恆通的財務狀況將更趨穩定，股東的目標是確保能夠避免恆通依賴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援。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5.45億元，主要包括跨幣掉期合約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利息收入激增近十倍，主要歸因於2005年首六個月的平均現金結餘上升。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網通集團的所得款項港幣79億元及出售電訊盈科中心的餘額約港幣25億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11億元，主要由於提前購回300億日圓2031年到期3.65厘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及溢價。鑑於利率回升，本集團將絕大部分長期及短期債務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審慎管理其利率風險。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債務成本約為百分之六點六。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港幣1億元(2004年：港幣800萬元)，主要是指本集團於第一通有限公司(「第一通」)投資應佔的未變現收益。

於2005年6月30日過後，電訊盈科宣佈其合營公司於2005年8月17日與Cable and Wireless plc及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第一通約百分之十二點一權益。本公司將收會取約7,700萬美元，作為其應佔代價。

## 稅項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5.9億元。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2004年：百分之三十六)，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為高，這是由於香港稅制不容許集團虧損稅項寬減。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以併購股份而產生者為限)均不可扣稅。撇除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相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港幣9.54億元，升幅為百分之二十五，主要是由於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九、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sup>1</sup>由2004年12月31日港幣262億元，下降至港幣176.14億元，降幅為百分之三十三。於2005年6月30日，香港電話公司的已承擔中期循環信貸融資合共為港幣103億元，而有關融資仍未提取。

於2005年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8.08億元出售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

電訊盈科股東於2005年3月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的戰略合作交易，據此，中國網通集團已支付約港幣79.27億元現金，購入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的股權。

繼2004年8月港府及電訊盈科獲分派數碼港計劃首次銷售盈餘後，本集團於2005年6月再獲分派港幣4.97億元。

收購SUNDAY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權益一事已於2005年6月22日完成，本集團就此支付港幣11.64億元。於2005年7月29日，本集團為SUNDAY提供財務資源，以便SUNDAY預付與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SUNDAY的設備供應商及股東)訂立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貸款及履約保證。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上述信貸對本集團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債務組合，自本年度起推行了下列融資活動：

- 於2005年6月30日贖回結欠Telstra金額5,400萬美元的5厘強制性可換股票據（「Telstra票據」）。
- 於2005年6月30日購回及註銷日圓票據。
- 於2005年7月20日發行5億美元2015年到期5.25厘保證票據。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五。

### 香港電話公司的信貸評級

於2005年6月30日，香港電話公司的投資評級獲標準普爾列為「BBB/正面」，穆迪投資則評定為「Baa2/穩定」，而惠譽國際評定為「BBB+/穩定」。於2005年7月13日，惠譽國際重申其BBB+評級，但將評級展望由穩定修訂為負面。

### 資本開支

除本集團購入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外，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港幣6.91億元（2004年：港幣6.9億元），保持在平穩水平。資本開支大部分用於提供新服務計劃，包括now寬頻電視、UK Broadband項目、「新世代」固網服務、寬頻線路及數據服務等。

電訊盈科多年來一直大舉投資通訊網絡，包括提升及擴展網絡覆蓋範圍，以及為寬頻和發展迅速的IP服務開發平台。除不斷擴展核心網絡外，2005年的資本開支將包括發展全IP網絡、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其他新產品及服務。電訊盈科將繼續按照多項準則審慎投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資金現淨值及回本期等。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公司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該等合約的收益及虧損乃作對沖之用，以抵銷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波動。訂立該等合約的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資產抵押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17.7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6,700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

本集團將總值港幣1.68億元(2004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港幣2.24億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用作為本集團於2002年進行的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恆通的股本權益，亦用作為Telstra票據的抵押，而有關抵押已於2005年6月30日全數贖回Telstra票據後解除。

##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履約保證	288	129
其他	35	119
	<u>323</u>	<u>248</u>

除上述事項之外，於2002年4月23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2000年7月24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6,522,000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1.05億元(新台幣4.18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月2日止期間的每年6.725厘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2002年5月29日提出抗辯，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就若干利息及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香港電話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出現分歧。於2005年4月21日，香港電話公司收到2000/01年至2003/04年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合共港幣2.4億元，因為稅務局不准扣減出現分歧的開支。香港電話公司已於2005年5月20日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正式反對。董事認為香港電話公司提出扣稅的理據實屬合理，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2,661名員工(2004年：12,415名)(不包括SUNDAY的員工)，其中大部分均在香港工作。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各級員工。本公司一般是根據個別業務及本集團整體達致的收益及EBITDA目標發放獎金。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員工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鼓勵員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分予於2005年9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股息將於2005年10月4日或前後派發。2004年11月25日，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5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5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的股份轉讓均屬無效。為了符合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分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05年9月22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的股息單將於2005年10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展望

兩年前，本集團將減少線路流失定為首要目標，今天已取得顯著進展。雖然價格競爭仍然激烈，但由於本集團努力不懈，不斷推出創新服務及產品，在幾乎沒有影響EBITDA邊際利潤的情況下，線路流失情況得以大幅改善。固網業務的轉折點已經來臨，線路流失率可望跌至零水平。

「新世代」固網服務及now寬頻電視等新產品面世，不單有助鞏固本集團作為技術領導者的地位，還吸引了更多新舊客戶選用本集團的服務，並且在短時間內建立了一項全新的收費電視業務。全球各地多家公司正研究本集團的網絡電視(IPTV)運作，並有意在其本土市場推出，而中國內地市場屬潛力最優厚的市場之一。

本集團正籌備與中國網通集團攜手建立合營企業投資或訂立合作協議，積極投資寬頻、物業發展、國際業務及指南(黃頁)等方面。要作出有關投資，必備條件是成本低、回報快，並且能夠充分發揮兩家公司的實力。本集團抱有信心，新股東將會繼續引領本集團發掘投資良機。

於期內收購的SUNDAY定可加強本集團的實力，有助本集團日後參與內地的流動通訊業務。較短期的裨益則為本集團可藉此匯合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產品，同時發揮本集團及SUNDAY之間的業務運作協同效益。如今本集團再度踏足流動通訊市場，標誌著電訊盈科集團再次成為全面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為實現匯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的技術目標，注入強大的信心及動力。

本集團會繼續節省營業成本及減省非核心業務。債務組合及平均利息成本維持在健康水平。與此同時，UK Broadband推出的產品及資訊科技業務旗艦優創，分別在英國及中國內地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回顧過往數載，本年度可算是本集團核心電訊業務的轉捩點。電訊盈科已經在本港核心業務鞏固根基，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可繼往開來，建立區內及全球性的領導地位。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

####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上述《常規守則》A.4.1、A.4.2、D.1.2及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常規守則》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佔當時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有關條文將予以檢討，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出修訂建議，務求完全符合《常規守則》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D.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30日後符合是項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2005年8月18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05年	2004年 (重列) (附註14)
營業額	4	11,701	10,779
銷售成本		(5,893)	(4,5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4)	(4,247)
其他收益淨額	5	545	224
重組成本		—	(27)
利息收入		171	16
融資成本		(1,100)	(1,0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	8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6	1,690	1,202
所得稅	7	(590)	(435)
		<u>          </u>	<u>          </u>
本期溢利	4	1,100	767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4	766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46	1
		<u>          </u>	<u>          </u>
本期溢利		1,100	767
		<u>          </u>	<u>          </u>
中期期間後擬派中期股息	8(a)	437	—
		<u>          </u>	<u>          </u>
每股盈利	9		
基本		15.77分	14.27分
		<u>          </u>	<u>          </u>
攤薄		15.75分	14.18分
		<u>          </u>	<u>          </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附註14)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602	14,023
投資物業		3,309	5,07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71	1,186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846	6,082
商譽		2,270	960
無形資產		1,382	1,266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11	1,2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6	647
投資證券		—	388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1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	—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259	287
遞延稅項資產		43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	272
		<u>26,671</u>	<u>31,481</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5,578	469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4,812	4,418
受限制現金		853	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5	1,762
存貨		446	4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4
衍生金融工具		6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275	—
其他投資		—	313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45	51
應收賬款淨額	10	1,821	1,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6	3,494
		<u>26,249</u>	<u>13,524</u>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0,119)	(9,031)
衍生金融工具		(192)	—
應付賬款	11	(1,031)	(93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5,215)	(6,617)
撥備		(4,670)	(1,58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19)	(36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8)	(5)
預收客戶款項		(1,005)	(1,052)
稅項		(658)	(1,080)
		<u>(23,327)</u>	<u>(20,66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922</u>	<u>(7,1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593</u>	<u>24,33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20,312)	(20,66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		(11)	(11)
遞延稅項負債		(2,237)	(2,312)
遞延收入		(1,142)	(1,227)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286)	(317)
撥備		(2,505)	(4,884)
其他長期負債		(817)	(704)
		<u>(27,310)</u>	<u>(30,118)</u>
<b>資產／(負債)淨值</b>		<u>2,283</u>	<u>(5,7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80	1,344
虧絀		(1,437)	(8,9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3	(7,639)
少數股東權益		2,040	1,859
<b>權益總額</b>		<u>2,283</u>	<u>(5,78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財務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若干方面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但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後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變更影響。因此，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無法準確確定該段期間將會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而產生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詮釋》第3號	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9、21、23、24、27、28、31、33、34及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9、21、23、27、28、31、33、34、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出現重大改變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於樓宇的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列作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而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的公平價值，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的建築日期(如屬較後者)，與該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平價值分開入賬。收購土地租約而預先支付的任何土地溢價或其他租賃款項，均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損益表內。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於過往年度，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乃於安裝及啟動服務完成時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後，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此乃根據預期穩定流失率估計。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乃分類為(i)投資證券(倘投資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及(ii)其他投資(倘為投資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以外的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交易、遠期匯率協議、利率期權及股票期權)的名義價值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有關利息流量按應計基準列賬，而就書面或購入期權所收取或支付的溢價按有關期權的年期攤銷。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乃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直線法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上述金融工具已採納下列新訂會計政策入賬：

- 所有非買賣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一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在股本項下的公平價值儲備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假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就有關投資在公平價值儲備持有的任何金額須轉撥至損益表內，並於確認出現減值的期間持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後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倘並無就公平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所有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可按特定數目換轉為本公司股份)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股本部分則為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的差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基準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股本部分須在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票據或債券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獲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計入虧絀內)為止。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i)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為交易持有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 (ii)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的遠期交易市場匯率釐定。
  - (iii) 面值減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按照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是通過調整於2005年1月1日的虧絀或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期初結餘的方式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安排禁止，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或公平價值儲備期初結餘。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

於過往期間，綜合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倘屬2001年1月1日前，商譽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的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及
- 倘屬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商譽會按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接受減值測試。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的規定：

- 本集團停止預先攤銷商譽；
- 於2005年1月1日的累計攤銷金額已經與商譽成本抵銷，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的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損益表內確認；
- 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包括於首次確認的年度及出現減值跡象時。如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及
- 本集團已重估其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而重估後毋須作出調整。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的變動直接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但當(按組合基準)儲備不足以彌補組合虧蝕，則超出之數撥入損益表內。當以往損益表中確認的虧蝕已經撥回，撥回金額將會計入損益表內確認。重估儲備已計入出售個別投資物業持有金額的盈虧計算內。

至於雙重用途物業，如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物業面積或價值超過百分之十五，則持作自用與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分開獨立列賬。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已就2005年1月1日的任何虧蝕作出有關物業重估盈餘處理的調整，包括將物業重估儲備中持有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明，如屬下列情況，則雙重用途物業只可分類為投資物業：

- 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可獨立售出或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或
- 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部分微不足道。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於過往年度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部分視作持作自用物業處理，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透過銷售按可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釐定須於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金額。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號，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而假設本集團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將導致物業折舊，則本集團須於價值變動時透過使用按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採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結算的交易確認任何金額，包括：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指定行使價購入本公司股份；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授出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若干股份。

若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入賬。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在損益表內將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在股本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假若僱員或董事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集團將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開支。假若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估計數目。假若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比較數字，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批授以下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

-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向僱員或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及
- 於2002年11月7日後向僱員授出但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 《詮釋》第3號

於過往年度，預售發展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按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為基準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詮釋》第3號後，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就銷售發展物業而於落成前合約產生的收益，須於物業落成時確認。於此階段前向買家收取的款項均列為已收客戶按金，並從發展中物業賬面值中扣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下文概述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200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a. 對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實際可作出估計的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中期期間仍沿用以往的會計政策，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披露根據各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就過往於該段期間呈報的溢利所作出的調整。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示的金額可能無法與本中期期間顯示的金額比較。

港幣百萬元 (惟每股盈利除外)

	採納後的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 《詮釋》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8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及 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號、 第36 及38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b>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溢利增加／(減少)						
營業額(減少)／增加	(373)	76	—	—	—	(297)
銷售成本減少	322	—	—	—	—	322
員工成本增加	—	—	—	—	(54)	(54)
商譽攤銷減少	—	—	—	30	—	30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	—	351	—	—	351
融資成本增加	—	—	(27)	—	—	(27)
所得稅減少／(增加)	9	(13)	(53)	—	—	(5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8	—	—	—	—	1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u>(24)</u>	<u>63</u>	<u>271</u>	<u>30</u>	<u>(54)</u>	<u>286</u>
每股基本盈利						
(減少)／增加(港幣分)	<u>(0.40)</u>	<u>1.04</u>	<u>4.48</u>	<u>0.50</u>	<u>(0.89)</u>	<u>4.73</u>
每股攤薄後盈利						
(減少)／增加(港幣分)	<u>(0.40)</u>	<u>1.04</u>	<u>4.47</u>	<u>0.50</u>	<u>(0.89)</u>	<u>4.72</u>

港幣百萬元 (惟每股盈利除外)	採納後的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 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8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b>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溢利增加／(減少)					
營業額增加	—	—	53	—	53
員工成本增加	—	—	—	(53)	(53)
折舊減少	—	3	—	—	3
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32)	—	—	—	(32)
所得稅增加	—	—	(10)	—	(10)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減少)／增加總額	<u>(32)</u>	<u>3</u>	<u>43</u>	<u>(53)</u>	<u>(3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增加(港幣分)	<u>(0.60)</u>	<u>0.06</u>	<u>0.80</u>	<u>(0.99)</u>	<u>(0.73)</u>
每股攤薄後盈利(減少)／ 增加(港幣分)	<u>(0.58)</u>	<u>0.06</u>	<u>0.78</u>	<u>(0.97)</u>	<u>(0.71)</u>

b. 對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就2005年6月30日的狀況而言，下表載列(i)對2005年1月1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乃2004年12月31日追溯調整及2005年1月1日期初結餘調整的合計影響；及(ii)在實際可作出估計的情況下，假設於中期期間仍沿用以往的會計政策，該段期間結餘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就2004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下表只披露按照上文所述各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過渡條文於2004年12月31日所作出追溯調整的合計影響。

港幣百萬元	採納後的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 《詮釋》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8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6及38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於2005年6月30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少)/增加	-	-	(1,157)	-	-	-	118	-	(1,039)
投資物業減少	-	-	-	-	-	-	(110)	-	(110)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增加/(減少)	-	-	1,189	-	-	-	(3)	-	1,186
商譽增加	-	-	-	-	-	30	-	-	3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	(51)	-	-	-	(5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	-	-	-	69	-	-	-	69
發展中物業減少	(42)	-	-	-	-	-	-	-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	(174)	-	-	-	(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	(8)	-	-	-	(8)
負債(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	-	-	-	(192)	-	-	-	(19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減少	-	-	-	-	1,605	-	-	-	1,605
短期借貸增加	-	-	-	-	(1,569)	-	-	-	(1,569)
長期負債減少	-	-	-	-	328	-	-	-	328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88	-	200	-	-	-	-	288
遞延收入增加	-	-	-	(1,142)	-	-	-	-	(1,142)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	-	-	-	465	-	-	-	465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	-	-	-	-	-	-	(201)	(201)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增加	-	-	-	-	(202)	-	-	-	(202)
虧絀增加/(減少)	24	77	(32)	942	(271)	(30)	(152)	201	759
物業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	(122)	-	-	-	-	147	-	25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增加)	18	(43)	-	-	-	-	-	-	(25)
	-	-	-	-	-	-	-	-	-

港幣百萬元

採納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註釋 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8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合計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減少)／增加	—	(1,157)	—	118	—	(1,039)
投資物業減少	—	—	—	(110)	—	(110)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權益增加／(減少)	—	1,189	—	(3)	—	1,186
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收入增加	—	—	(1,218)	—	—	(1,218)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88	—	213	—	—	301
權益(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122)	—	—	(8)	—	(130)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	—	—	—	(147)	(147)
虧絀增加／(減少)	77	(32)	1,005	3	147	1,200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43)	—	—	—	—	(43)
	—	—	—	—	—	—

### 3 重大交易

- a. 於2005年1月19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N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NC (BVI)有條件同意認購1,343,571,766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港幣5.90元(「認購事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在未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達港幣79.27億元。本公司擬投資所得款項中最多港幣50億元以拓展內地的電訊業務機遇，惟須視乎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程序及能否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而定。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削減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及相關事項。於2005年4月1日，認購事項已告完成，CNC (BVI)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根據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 Link」，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12月21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Partner Link出售本集團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事項已於2005年2月7日完成，Partner Link已全數收取港幣28.08億元的現金代價，而將電訊盈科中心轉讓予買家的手續已於2005年2月7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一筆出售收益約港幣1,300萬元。完成出售電訊盈科中心事項時存在一項租賃擔保，據此，Partner Link向買家擔保將會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月租淨額。

- c. 於2005年2月24日，本公司選擇按每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港幣2.25元的價格，將盈大地產於2004年5月10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1.7億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盈大地產新股份。本公司於2005年3月1日行使換股權生效日該日，盈大地產按本公司指示向Asian Motion Limited（「Asia Mo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新盈大地產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盈大地產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兌換事項後及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的股本權益。
- d. 於200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及Reach Ltd.（「恆通」）已就恆通的新經營模式達成協議，據此協議，今後恆通將作為本集團與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Telstra集團」）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為實現這項新經營模式，PCCW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PCCW Communication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elstra均已同意購入恆通及其附屬公司（「恆通集團」）國際海底電纜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PCCW Communications及Telstra就此各自向恆通的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支付1.57億美元（約港幣12.25億元），以抵銷方式支付，毋須重新作現金注資，而就本集團而言及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Telstra集團及恆通集團於2005年4月16日簽訂的恆通債務及資產重組契據，則是以恆通集團結欠本集團約6億美元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800萬美元（「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抵銷。

此外，對於恆通所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款項，PCCW Communications及Telstra亦已平均分擔，以支持雙方各自的零售服務發展。PCCW Communications於2005年3月至2022年未來十七年期間在有關款項所佔的部分預計約為1.06億美元。除非獲得PCCW Communications及Telstra一致批准，否則雙方不會承擔任何額外的未來資本開支。

就會計而言，不可廢除使用權已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金額為港幣15.76億元，當中包括抵銷現有股東貸款1.57億美元（約港幣12.25億元）及分擔半數恆通就不可廢除使用權的未來資本開支款項合共約4,500萬美元（約港幣3.51億元）。餘下的未來資本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由本集團承擔。

除此之外，恆通結欠本集團的利息600萬美元已獲豁免，對於股東貸款餘額2.9億美元則已撥充資本，由恆通向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持有本集團於恆通的權益）發行445,000,000股股份。按上文所述進行抵銷及撥充資本後，恆通結欠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已減至1.55億美元。

由於股東貸款的眼面值及容量預付協議（於2003年4月15日訂立）項下的未償還金額，連同兩者的累計利息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撇銷，故認購恆通額外股份及豁免應付利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Telstra集團及恆通集團於2005年4月16日簽訂的恆通網絡服務協議（「恆通網絡服務協議」），對於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分配國際海底電纜容量一事，恆通將向本集團及Telstra集團提供若干外判服務。

恆通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包括根據恆通網絡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國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恆通債務及資產重組契據履行本集團於容量預付協議項下的責任。

- e. 本公司與Telstra於2005年5月26日協定，本公司按原定的到期日，於2005年6月30日以現金58,386,346.06美元贖回向Telstra發行金額5,400萬美元的5厘2005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Telstra票據」），有關金額相當於2005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61,459,311.64美元折讓百分之五，而並不會以強制性地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贖回。Telstra票據隨後已於2005年6月30日全數贖回。

- f. 於2005年6月13日，本公司與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Distacom HK」）及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380,000,000股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SUNDAY股份」），而Distacom HK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SUNDAY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一五，代價為現金港幣8.97億元，即每股SUNDAY股份作價港幣0.65元。SUNDAY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同日，本公司與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Townhill」）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410,134,000股SUNDAY股份，而Townhill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該批SUNDAY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三點七二，代價為現金港幣266,587,100元，即每股SUNDAY股份作價港幣0.65元。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於2005年6月22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Mobile Holding No. 2」）擁有合共1,790,134,000股SUNDAY股份，佔SUNDA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SUNDAY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於第一份協議完成後，Mobile Holding No. 2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Mobile Holding No. 2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SUNDAY股份。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附註13(a)。

- g.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entury Finance Limited全數購回及註銷300億日圓於2031年到期3.65厘保證票據。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商企電質服務		基建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營業額	<u>7,497</u>	<u>7,549</u>	<u>1,323</u>	<u>1,312</u>	<u>3,352</u>	<u>2,321</u>	<u>160</u>	<u>194</u>	<u>(631)</u>	<u>(597)</u>	<u>11,701</u>	<u>10,779</u>
業績												
分類業績	2,260	2,319	(37)	(10)	288	630	8	(746)	-	-	2,519	2,193
利息收入											171	16
融資成本											(1,100)	(1,0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業績	<u>100</u>	<u>9</u>	<u>-</u>	<u>(1)</u>	<u>-</u>	<u>-</u>	<u>-</u>	<u>(4)</u>	<u>-</u>	<u>-</u>	<u>100</u>	<u>4</u>
除稅前溢利											1,690	1,202
所得稅											(590)	(435)
本期溢利											<u>1,100</u>	<u>767</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淨額	98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6	—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6)	—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淨額	—	(13)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	—	9
投資減值撥備	—	(33)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26	—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	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附註(a))	—	26
出售盈大地產股份所得收益(減開支)(附註b)	—	230
股息收入	1	3
	<u>545</u>	<u>224</u>

- a. 於2004年3月5日，本公司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訂立一份協議。東方燃氣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該協議，東方燃氣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為港幣65.57億元。代價其中約港幣29.67億元以向Asian Motion發行東方燃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方式支付，另外港幣35.9億元則以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該協議於2004年5月10日成為無條件，東方燃氣其後亦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東方燃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入賬列作逆向收購，本公司則被視為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因此，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00萬元。於採納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視作出售收益重新列值為約港幣2,600萬元。
- b. 於200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Asian Motion同意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出售237,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65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2.52億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Asian Motion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採納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出售盈大地產股份的收益重新列值為約港幣2.3億元。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計入：		
出售物業的收入	3,179	2,096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33	75
扣除：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物業)	3,045	2,738
售出物業成本	2,848	1,798
折舊	1,240	1,170
商譽／無形資產攤銷	48	8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8	7
借貸的融資成本	1,021	1,011
員工成本	1,438	1,677
	<u>3,179</u>	<u>2,096</u>
	<u>33</u>	<u>75</u>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48	534
海外稅項	2	1
遞延稅項撥回	(60)	(100)
	<u>590</u>	<u>435</u>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中期期間後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分(2004年：無)	437	—

於2005年8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分。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 b.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佔股息，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6分(2004年：無)， 經批准及已於其後的中期期間派付	645	—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4)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954	76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1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954	777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9,937,035	5,368,754,07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6,123,399	112,687,48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56,060,434	5,481,441,559

## 10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0-30日	1,153	1,055
31-60日	225	253
61-90日	124	108
91-120日	79	88
120日以上	441	327
	<u>2,022</u>	<u>1,831</u>
減：呆賬撥備	(201)	(192)
	<u>1,821</u>	<u>1,639</u>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8日至30日不等。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0-30日	594	636
31-60日	76	67
61-90日	40	22
91-120日	38	41
120日以上	283	166
	<u>1,031</u>	<u>932</u>

## 12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3(f)所載，於2005年6月22日，本集團透過Mobile Holding No. 2收購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163,587,100元。SUNDAY及其附屬公司（「SUNDAY集團」）是香港一家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本集團認為2005年6月22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所收購業務帶來的收益及純利微不足道。假設收購一事於2005年1月1日進行，預計本集團的收益將為港幣122.59億元，除稅前溢利則為港幣16.25億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入的代價：	
已付現金	1,164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1)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153
	<hr/> <hr/>

商譽源自進軍本港無線通訊市場的成本、SUNDAY的控制權溢價以及本集團收購SUNDAY後預期能夠取得的重大的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人的淨資產如下：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76	1,477
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	101	—
客戶基礎	65	—
商標	10	—
存貨	13	13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9	266
受限制現金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	113
應付營業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0)	(380)
長期貸款	(850)	(850)
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應付年費餘額的承擔	(529)	—
	<hr/>	<hr/>
資產淨值	18	639
	<hr/>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點一三)	(7)	
	<hr/>	
所收購的淨資產	11	
	<hr/> <hr/>	

### 13 結賬日後事項

- a. 如附註3(f)所載，於2005年7月8日，Mobile Holding No. 2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收購建議，收購Mobile Holding No. 2尚未擁有的全部SUNDAY股份。收購價為每股SUNDAY股份港幣0.65元，與Mobile Holding No. 2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購入SUNDAY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相同。於2005年7月29日，Mobile Holding No. 2接獲有效的接納申請涉及515,013,960股SUNDAY股份，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七點二二。因此，Mobile Holding No. 2擁有合共2,305,147,960股SUNDAY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七點一零。此外，收購期現已延長，而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收購建議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尚未截止。
- b. 於2005年7月8日，本公司已向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SUNDA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本公司原則上同意（直接或透過其中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為滙亞通訊提供所需的財務資源，以便滙亞通訊償還與（其中包括）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SUNDAY的設備供應商及股東）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及履約保證，另取消信貸協議項下任何未動用信貸。於200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SUNDAY 3G」，SUNDA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履約保證費函件，據此SUNDAY 3G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佣金（按照商業收費或更優惠的收費計算），換取本公司訂立一項銀行信貸（「電訊盈科履約保證信貸」），並由本公司安排發行履約保證以取代當時已根據信貸協議發行的履約保證合共港幣210,746,000元。此外，於2005年7月27日，滙亞通訊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信貸協議（「公司間信貸協議」），據此滙亞通訊獲授一般信貸及器材信貸（「該等信貸」），以便預付信貸協議項下的一般信貸及器材信貸。該等信貸按照商業利率或更優惠的利率計息。於2005年7月29日，信貸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及履約保證，均已透過提取公司間信貸協議項下約港幣8.74億元以及根據電訊盈科履約保證信貸發行履約保證的方式預付，另已經取消信貸協議項下的未動用信貸。
- c. 於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保證票據。有關票據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d. 於2005年7月2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JALECO Ltd.的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二權益，代價約為4,700萬美元（可於完成後作出若干調整），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估計出售收益約港幣1.6億元。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05年8月底前完成。
- e. 於2005年8月17日，本公司宣佈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td（「GET」，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第一通有限公司（新加坡三家流動電話營辦商之一）約百分之十二點一權益，代價約為新加坡幣2.608億元，惟須待The 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IDA」）批准後方可作實。作為擁有GET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的股東，本集團將收取約7,700萬美元（約港幣6.01億元），出售估計為本集團變現收益約港幣2,700萬元。預期將於2005年9月底獲IDA正式批准。

## 14 比較數字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數字由本集團編製，並已就附註2所載相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袁天凡(副主席)；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范星槎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博士，GBS，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聲明，而「相信」、「計劃」、「抱有信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聲明並非歷史事實，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暗示的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聲明乃以電訊盈科的現行假設及預期為依據，涉及可嚴重影響預期業績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反映的情況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告及電訊盈科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載於20-F表格內有關電訊盈科2004年年報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20-F表格已於2005年5月12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